征收土地公告

（京（丰）政地征〔2026〕18-2号）

永定河流域投资有限公司实施的永定河卢梁段综合提升工程（丰台段）项目，已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（京政地字〔2026〕95号）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及《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》的规定，（自2026年11月5日起，到2026年11月12日日止）将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单位、建设项目名称、土地用途及征收土地位置

建设单位：永定河流域投资有限公司

建设项目：永定河卢梁段综合提升工程（丰台段）

土地用途：H9水工建设用地

征收土地位置：北京市丰台区宛平地区合作经济联合社（四至范围：东至北京市丰台区宛平地区合作经济联合社，南至北京市大兴区水务局，西至北京市卢沟桥农场有限公司、北京市丰台区宛平街道北天堂村经济合作社，北至北京市丰台区宛平地区合作经济联合社）

二、征收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

征收丰台区宛平地区合作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2.9171公顷（43.76亩）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地类名称	征地面积（公顷）	征地面积（亩）

林地	2.4458	36.69
农村道路	0.0389	0.58
城镇村及工矿用地	0.4314	6.47
管道运输用地	0.0010	0.02
合计	2.9171	43.76

三、征收补偿标准及补偿主要内容

该项目用地位于丰台区Ⅰ片区，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：人民币叁拾伍万元/亩（¥35万元/亩）。涉及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偿：区片综合地价（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）1531.4775万元，不涉及社会保障资金。不涉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。以上所有各项合计征地补偿总费用为1531.4775万元。

四、征地安置人员数量及安置方式

本次征地不涉及人员安置事宜。

五、青苗和地上物依照我市有关规定补偿。

六、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该征收行为（京政地字〔2026〕95号）侵犯其合法权益的，可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

2026年11月5日